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創意媒體學科聯會會章

第一次修訂日期：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
第二次擬訂修章日期：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 第一章 總綱
- 第二章 會員
- 第三章 全民大會
- 第四章 全民投票
- 第五章 選舉
- 第六章 幹事會
- 第七章 評議會
- 第八章 常設委員會
- 第九章 常設部門
- 第十章 財務
- 第十一章 處分
- 第十二章 辭職
- 第十三章 解散
- 第十四章 其他



第一章 總綱

1.1 名稱：

本會定名為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創意媒體學科聯會，簡稱創意媒體學科聯會；英文譯名為：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TUDENTS' UNION CREATIVE MEDIA SOCIETY(CMS)，以下簡稱本會。

1.2 結構：

本會之基本組織如下：

- 1.2.1 全民投票及全民大會；
- 1.2.2 評議會；
- 1.2.3 幹事會。

1.3 宗旨：

- 1.3.1 發揚自由民主、獨立自治、團結互助精神；
- 1.3.2 培養會員的社會意識、公民意識及社會責任感；
- 1.3.3 謀求會員福利，保障會員權益；
- 1.3.4 擴展會員於學術、文化及思想上之領域；
- 1.3.5 作為校方、校外組織及會員間之聯繫；
- 1.3.6 在校方邀請下，參與校方政策之制定及協助校方政策之推行。

1.4 權責：

本會為代表本會全體會員，及附屬會員之組織。

1.5 年度：

本會之年度由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會址：

本會之會址與香港城市大學相同。

1.7 法定語文：

本會之法定語文為中文及英文。本會章之詮譯以中文版為準。本會章之中文及英文版均須由評議會通過，而中文版更須由全民大會通過，方為有效。

1.8 名稱使用：

除本會屬下組織外，未經本會批准任何人士不得以「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創意媒體學科聯會」或以非常近似的名稱命名其組織，或令人相信該組織與本會有任何形式的關連。



第二章 會員

2.1 基本會員：

2.1.1 資格：

凡於香港城市大學創意媒體學院修讀院內有效學籍之全日制或廠校交替制課程（深造課程除外）的學生，並為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基本會員者，皆為本會之基本會員。

2.1.2 權利：

- 2.1.2.1 出席所有本會舉行的全民大會及評議會會議；
- 2.1.2.2 在全民大會中發言及投票；
- 2.1.2.3 在全民投票中投票；
- 2.1.2.4 參與競選、提名及和議候選人參與競選；
- 2.1.2.5 有權在選舉中投票；
- 2.1.2.6 有資格成為本會各附屬組織之成員；
- 2.1.2.7 在遵照本會規章及細則下，可享用本會設施；
- 2.1.2.8 參與本會各項活動及出任本會之職位；
- 2.1.2.9 享有其他本會賦予的權益。

2.2 其他會員：

2.2.1 資格：

2.2.1.1 附屬會員：

- 2.2.1.1.1 凡於香港城市大學創意媒體學院的畢業生及院內的職員，而不合乎2.1.1所列明的基本會員資格的人，均可申請成為本會附屬會員；
- 2.2.1.1.2 附屬會員的申請，須經學生會批准成為學生會附屬會員後，再經本會評議會審批。

2.2.1.2 名譽會員：

- 2.2.1.2.1 經評議會考慮後，頒發給對本會作出貢獻或社會上有傑出成就之人士；
- 2.2.1.2.2 經評議會考慮後，可延聘名譽贊助人、名譽會長、名譽副會長及名譽顧問。

2.2.2 權利：

- 2.2.2.1 在遵照本會規章及細則下，可享用本會設施；
- 2.2.2.2 參與本會各項活動及出任本會之職位；
- 2.2.2.3 享有其他本會賦予的權益。

2.3 義務：

- 2.3.1 遵守本會之會章、附例及規則；
- 2.3.2 遵守本會全民大會、全民投票、及評議會所通過之決議；
- 2.3.3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作任何有損本會利益之行動。



第三章 全民大會

3.1 權責：

於本會整體事務上，全民大會擁有本會最高權力，惟其決議不能與本會之會章有所抵觸。

3.2 組織：

- 3.2.1 全民大會由本會所有基本會員參與組成；
- 3.2.2 主席由評議會主席擔任，如主席缺席，則由評議會副主席暫代其職，如以上兩人均缺席，則由幹事會會長擔任主席；
- 3.2.3 大會秘書由評議會秘書擔任，如秘書缺席，則由幹事會常務秘書暫代其職，如上述兩人均缺席，則由大會選出基本會員一名為臨時秘書。

3.3 全民大會：

- 3.3.1 全民大會須至少附合以下任一條件，方能在評議會主席主持下召開：
 - 3.3.1.1 由評議會，或本會幹事會要求，並經過評議會批准；
 - 3.3.1.2 由至少四分之一基本會員聯名以書面要求。
- 3.3.2 會議議程須於要求中列明，如召開大會之要求由基本會員提出，則須附有提出要求之會員名單連簽署、班別、學生證號碼及聯絡辦法；
- 3.3.3 大會通知及議程，須於會議七天前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3.4 法定人數：

- 3.4.1 全民大會法定人數最少為全體基本會員三分之一；
- 3.4.2 當大會於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不足法定人數，主席須宣佈休會，或當主席缺席時，大會將自動休會；而續會將於七天內再召開；
- 3.4.3 因不足法定人數而召開之續會，而該續會之法定人數最少為全體基本會員四分之一，當於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未足法定人數，不論出席人數多寡，大會亦可合法召開；
- 3.4.4 休會後再行召開之續會，須於會議五天前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 3.4.5 會議記錄由評議會秘書負責，於評議會會議中通過，並須於全民大會後兩星期內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 3.4.6 議案之決定：議案以簡單多數票形式決定。

3.5 宣傳：

評議會須把全民大會之宣傳視為其職責，幹事會須全力協助。



第四章 全民投票

4.1 權責：

本會之全民投票與全民大會具有同等權力，兩者之決議只能於其後之全民大會或全民投票中推翻或修訂；而兩者之決議亦不能與本會之會章有所抵觸。

4.2 全民投票：

- 4.2.1 全民投票須由評議會、本會幹事會，或至少四分之一以上基本會員聯名以書面要求並經評議會批准，方能在評議會主席主持之下召開。上述要求須列明動議項目。如投票之要求由基本會員提出，則須附有提出要求之會員名單連簽署、班別、學生證號碼及聯絡辦法；
- 4.2.2 如評議會不接納少於四分之一基本會員之聯名要求舉行全民投票時，則須召開全民大會處理有關動議。

4.3 通告：

- 4.3.1 召開全民大會之通告及動議，須於投票前七天公佈。

4.4 評議會主席及監票主任：

- 4.4.1 全民投票須由評議會主席召開；
- 4.4.2 評議會主席須邀請一位學生會評議員作監票主任。

4.5 投票：

- 4.5.1 投票時間最少為八小時，並採取直接不記名投票；
- 4.5.2 核算票數須於停止投票後二十四小時內完成；
- 4.5.3 被邀請作監票主任者須監察點票程序能公正地進行；
- 4.5.4 全民投票須全體基本會員三分之一或以上有效投票，方能有效；
- 4.5.5 完成核算票數二十四小時內，如無投訴，投票結果須於隨後一天內由評議會主席正式公佈，方能生效；
- 4.5.6 當投訴未獲解決前，投票結果不能正式公佈；
- 4.5.7 如對全民投票有任何投訴，須於核算票數後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向評議會提出，評議會須於接獲投訴後七天內召開非常務會議，作出決定是否接納其投訴，並加以處理。

4.6 宣傳：

評議會須把全民投票之宣傳事宜視為其職責，幹事會須全力協助。



第五章 選舉

5.1 大選委員會：

5.1.1 目的：

使評議會普選代表、學生會評議會普選代表及本會幹事會選舉能公平，公正及公開地順利進行。

5.1.2 職責：

5.1.2.1 推廣上述三項選舉；

5.1.2.2 處理一切有關選舉事務，包括提名、投票、點票、監察、投訴與其他有關事宜；

5.1.2.3 編排一切有關選舉工作的時間表；

5.1.2.4 監察候選人及其助選團的活動；

5.1.2.5 依本會會章制定有關規則；

5.1.2.6 向評議會提供選舉過程中有關資料；

5.1.2.7 以上各項工作完畢後，須向評議會提交書面報告。

5.1.3 大選委員會委員資格及規則：

5.1.3.1 必須為本會基本會員；

5.1.3.2 不得同時為候選單位；

5.1.3.3 不得為助選團；

5.1.3.4 不得為現任評議會或幹事會之主席；

5.1.3.5 不得提名或和議他人參選，亦不得投票，以保持該委員會中立態度；

5.1.3.6 評議會將於每年十月中旬前委任至少五人為大選委員會委員；

5.1.3.7 委員必須為自願者。

5.1.4 大選委員會會議時，如票數相等，則主席擁有最終決定權；

5.1.5 對大選規則闡釋，均以大選委員會委員為準。

5.2 評議會普選代表及本會於學生會評議會代表之選舉：

5.2.1 評議會普選代表及本會於學生會評議會普選代表議席選舉每年舉行一次，必須與幹事會選舉同時進行；

5.2.2 評議會普選代表及本會於學生會評議會普選代表之選舉細則：

5.2.2.1 本會基本會員可以個人身份角逐評議會之普選席位或本會於學生會評議會普選代表之席位；

5.2.2.2 提名：

5.2.2.2.1 候選人須一併繳交其本人之提名表格及按金；

5.2.2.2.2 評議會普選代表及本會於學生會評議會普選代表必須由一人提名，五人和議始可參選。

5.2.2.3 候選人、提名人及和議人資格：

5.2.2.3.1 上述人等必須為本會基本會員；

5.2.2.3.2 上述人等不得為大選委員會會員。



5.3 幹事會之選舉：

5.3.1 幹事會選舉每年進行一次，競選以內閣形式進行。

5.3.2 幹事會之選舉細則：

5.3.2.1 提名：

5.3.2.1.1 候選內閣會長須一併繳交其內閣成員之提名表格及按金；

5.3.2.1.2 候選幹事內閣空缺不得多於四個，其中不得包括會長、副會長（內務）、副會長（外務）及財務幹事；

5.3.2.1.3 會長、副會長（內務）及副會長（外務）各候選人必須由一人提名，五人和議始可參選；

5.3.2.1.4 其他內閣成員各候選人必須由一人提名，三人和議始可參選。

5.3.2.2 候選內閣、提名人及和議人資格：

5.3.2.2.1 上述人等必須為本會基本會員；

5.3.2.2.2 上述人等不得為大選委員會會員。

5.4 投票形式：

5.4.1 本會會員在每項選舉中只可投票一次；

5.4.2 投票採用直接不記名方式。

5.5 點票：

5.5.1 點票程序將在投票結束後一小時開始進行，必須有最少一名學生會評議會評議員作監票主任；

5.5.2 候選人或內閣可自由委派一至二人作監票；

5.5.3 所有問題選票須以監票主任之最後決定為準；

5.5.4 點票程序之結束須由監票主任正式宣佈方為有效。

5.6 法定人數：

投票人數必須達到全體基本會員人數三分之一，該次選舉方為有效。

5.7 當選資格：

5.7.1 幹事會：

5.7.1.1 當選內閣：

5.7.1.1.1 由獲得最多票數，並同時獲得總有效票數三分之一或以上之參選內閣當選；

5.7.1.1.2 如僅得一內閣即採用信任投票；

5.7.1.1.3 當候選內閣須進行信任投票，當選者所獲得之信任票須多於不信任票，並由獲得總有效票三分之一或以上者當選。

5.7.2 評議會普選代表：

5.7.2.1 當選資格：

5.7.2.1.1 當候選人數多於五人時，五位獲得最多票數之候選人則作當選論；

5.7.2.1.2 當候選人數相等於或少於五人時，即採用信任投票。



5.7.2.1.3 當候選人數多於五人時，並出現二位或多位候選人獲得同票之情形，而該情形又同時令是次選舉無法斷定當選者，則取得同票之候選人須於大選委員會之安排下於大選投票完成後之七日內進行重選，其選舉方式與本條文所規定選舉細則相同；

5.7.2.1.4 在有效票內，候選人必須得到此該次選舉的三分之一信任票，該候選單位才能正式當選。

5.7.3 本會於學生會評議會代表：

5.7.3.1 以獲得最多票數之一位候選人當選；

5.7.3.2 如得一名候選人即採用信任投票；

5.7.3.3 在有效票內，候選人必須得到此該次選舉的三分之一信任票，該候選單位才能正式當選。

5.8 投訴及上訴：

5.8.1 所有投訴及上訴必須有所依據及必須詳列清楚；

5.8.2 所有投訴必須在核算票數後二十四小時內向大選委員會提出；

5.8.3 所有調查結果以大選委員會之決定為準。

5.9 選舉經費：

5.9.1 所有經費由本會資助，此款額由每年之大選委員公佈；

5.9.2 競選經費不得超過本會資助之款額，否則候選單位將被取消資格；

5.9.3 除本會資助之款額外，候選單位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資助或舉行任何籌款活動。

5.10 公佈結果：

5.10.1 完成核算二十四小時內，如無投訴，投票結果須於隨後廿四小時內由大選委員會公佈後，方能生效；

5.10.2 如有投訴，經大選委員會調查後，方可公佈結果。

5.11 重選：

惟在非常特殊情況下，經評議會議決後，方可重選；形式及程序，則由評議會決定。

5.12 補選：

5.12.1 當幹事會之成員之職位懸空時，經評議會議決後，方可進行補選，而形式及程序，則由評議會決定；

5.12.2 當評議會普選代表出現空缺時，則由評議會決定補選與否；

5.12.3 當本會於學生會評議會普選代表之職位懸空時，評議會可以議案加簽之形式，依據以下之優先次序委任本會於學生會評議會代表：

5.12.3.1 本會評議會主席

5.12.3.2 本會幹事會主席

5.12.3.3 本會幹事會內務副會長

5.12.3.4 本會幹事會外務副會長

5.12.3.5 本會之基本會員

5.12.4 所委任之學生會評議會代表必須為自願者。



5.13 紀律處分：

如有候選人或內閣觸犯競選或宣傳規則，大選委員會將會予以紀律處分。



第六章 幹事會

6.1.1 定義：

幹事會為本會之最高行政機關，負責處理本會日常事務及行政工作；向全民大會、全民投票及評議會負責；代表全體會員與外界溝通。

6.1.2 權責：

- 6.1.2.1 履行會章宗旨，及執行全民投票、全民大會及評議會之議決；
- 6.1.2.2 在幹事會權力範圍內，委任幹事會轄下的任何直屬工作委員會之成員；
- 6.1.2.3 在幹事會權力範圍內，委任幹事會屬下的常設部門之成員；
- 6.1.2.4 代表本會及委派代表處理對外事務；
- 6.1.2.5 制定條例以處理本會一切行政工作；
- 6.1.2.6 幹事會須向本會全體會員負責。

6.1.3 任期：

幹事會之任期與本會年度相同。

6.1.4 成員：

6.1.4.1	會長一名	President	(1)；
6.1.4.2	內務副會長一名	Internal Vice President	(1)；
6.1.4.3	外務副會長一名	External Vice President	(1)；
6.1.4.4	常務幹事一名	General Secretary	(1)；
6.1.4.5	外務幹事一名	External Secretary	(1)；
6.1.4.6	財務幹事一名	Financial Secretary	(1)；
6.1.4.7	出版幹事一名	Publicity Secretary	(1)；
6.1.4.8	體育幹事一名	Sport Secretary	(1)；
6.1.4.9	學術幹事一名	Academic Secretary	(1)；
6.1.4.10	福利幹事一名	Welfare Secretary	(1)；
6.1.4.11	聯絡幹事一名	Coordination Secretary	(1)；
6.1.4.12	康樂幹事一名	Recreation Secretary	(1)；
6.1.4.13	公共關係幹事一名	Public Relation Secretary	(1)；
6.1.4.14	資訊科技幹事一名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cretary	(1)。

6.1.5 成員職責：

- 6.1.5.1 會長為本會行政首長，負責幹事會一切行政事務，對外代表本會並須經常向評議會報告幹事會狀況；
- 6.1.5.2 內務副會長協助會長，並負責本會所有內務事宜，如遇會長缺席或辭職，將出任署理會長；
- 6.1.5.3 外務副會長協助會長，並負責本會所有外務事宜，促進同學對香港及其他地方之社會事務之關注及參與；



- 6.1.5.4 常務幹事負責處理幹事會會議紀錄、檔案、函件往來及其他日常行政事務；
- 6.1.5.5 外務幹事協助外務副會長處理一切外務事宜及一切對外的聯絡工作；
- 6.1.5.6 財務幹事負責處理幹事會一切財務事宜；
- 6.1.5.7 出版幹事負責幹事會一切宣傳及出版的工作；
- 6.1.5.8 體育幹事負責推行本會一切體育活動；
- 6.1.5.9 學術幹事負責推行本會一切學術活動；
- 6.1.5.10 福利幹事負責本會會員之日常福利事宜；
- 6.1.5.11 聯絡幹事負責本會一切聯絡工作，包括本學院內的所有部門；
- 6.1.5.12 康樂幹事負責本會一切康樂活動事宜；
- 6.1.5.13 公共關係幹事負責本會一切公共關係事宜；
- 6.1.5.14 資訊科技幹事負責本會一切資訊科技事宜。



第七章 評議會

7.1 定義：

評議會乃負責本會一切仲裁、立法及監察事宜之權力機構。

7.2 權力：

評議會所通過之議案不能推翻全民投票及全民大會之決定。

7.3 權責：

7.3.1 維護本會會員之權益；

7.3.2 審議本會屬下各組織之章則及職權範圍；

7.3.3 成立或取消任何常設委員會；

7.3.4 於週年大會決定成立或取消幹事會轄下之常設部門；

7.3.5 擁有本會財務之決策權；

7.3.6 有權接納或廢止任何組織之「附屬」或「豁免附屬」於本會；

7.3.7 接受本會評議會及幹事會成員之辭職；

7.3.8 於評議會會議中，經三分之二或以上參與投票之與會評議員投票贊成，可通過對本會學生會普選評議員、幹事會成員、普選評議員之遺憾議案；

7.3.9 當三分之二或以上參與投票之與會評議員投票贊成，可通過對本會屬下各組織之幹事及委員投不信任票；

7.3.10 委任大選委員會；

7.3.11 通過幹事會之工作計劃報告；

7.3.12 制訂所有本會之附則；

7.3.13 委任本會的評議員。

7.4 評議會成員：

7.4.1 每班班代表評議員各一名；

7.4.1.1 於本學院修讀有效學籍之全日制或廠校交替制課程（深造課程者除外）之學生，可於同一學年同一課程內選出兩名班代表。而該學年開始後的三個月內，每班可各自選出其中一位班代表為班代表評議員。

7.4.1.2 班代表評議員必須為本會基本會員；

7.4.2 幹事會會長；

7.4.3 去屆幹事會會長（尚為本會基本會員者）；

7.4.4 去屆評議會主席（尚為本會基本會員者）；

7.4.5 評議會普選代表；

7.4.6 學生會評議會普選代表



7.5 成員職責：

7.5.1 評議會主席：

- 7.5.1.1 負責處理評議會一切事務；
- 7.5.1.2 召開及主持所有評議會會議及全民大會；
- 7.5.1.3 召開及主持全民投票。

7.5.2 評議會副主席：

- 7.5.2.1 協助主席處理所有評議會之事務；
- 7.5.2.2 當主席缺席時，將出任代主席；
- 7.5.2.3 當主席辭職時，將出任署理主席；
- 7.5.2.4 如遇評議會主席有遺缺時，評議會副主席須履行 7.5.1 及 7.5.2 之權責。

7.5.3 評議會秘書：

負責所有評議會會議及全民大會之會議紀錄。

7.5.4 若評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同時出現遺缺，須由應屆評議會成員中學生編號排列最前之成員擔任臨時會議召集人，召開非常會議補選評議會主席，會議不可處理其他事項。

7.6 提名及任期：

- 7.6.1 評議會主席，副主席及秘書由與會評議員公開提名，於週年大會互選；
- 7.6.2 任期由應屆週年大會至翌年週年大會完結止。

7.7 投票及發言權：

所有評議會成員於會議中均擁有投票、發言、動議及和議之權力；

7.8 會議：

7.8.1 常務會議：

- 7.8.1.1 評議會之常務會議每三個月最少召開一次；
- 7.8.1.2 會議與續會及經休會後再行召開之續會之通告及議程須於會議前三天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7.8.2 非常會議：

- 7.8.2.1 評議會之非常會議為處理單一之特定事項；
- 7.8.2.2 在幹事會或不少於三分之一評議會成員要求下，可召開非常會議；
- 7.8.2.3 評議會主席須於提出要求後五天內召開非常會議；
- 7.8.2.4 會議與續會及經休會後再行召開之續會之通告及議程須於會議前一天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7.8.3 週年大會：

- 7.8.3.1 週年大會須於幹事會或編輯委員會上任後四星期內，或大選結果公佈後六星期內（如沒有內閣上任），由評議會主席召開及主持；
- 7.8.3.2 應屆及去屆評議會成員皆須出席週年大會；
- 7.8.3.3 會議議程及通知須於會議前三天張貼於佈告板；
- 7.8.3.4 評議會主席可按情況預先訂定續會之日期；
- 7.8.3.5 續會通知須於會議前三天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 7.8.3.6 週年大會須處理事項：



- 7.8.3.6.1 審核及通過評議會及去屆幹事會全年工作報告；
- 7.8.3.6.2 審核及通過去屆本會全年財政報告；
- 7.8.3.6.3 選舉評議會主席，副主席及秘書；
- 7.8.3.6.4 審核及通過應屆幹事會全年工作計劃；
- 7.8.3.6.5 審核及通過應屆本會全年財政預算；
- 7.8.3.6.6 成立或取消幹事會轄下之常設部門。

7.8.4 評議會會議規則；

- 7.8.4.1 常務會議及非常會議之法定人數為所有評議會成員之半數；
- 7.8.4.2 週年大會每次會議及每次續會之法定人數最少必須為應屆及去屆評議會成員之半數；
- 7.8.4.3 會議於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宣佈休會，並須於休會後十天內再行召開續會；
- 7.8.4.4 經休會後再行召開之續會於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不論人數多寡，會議亦可合法召開；
- 7.8.4.5 若週年大會無法在四月中旬間完成，評議會主席須於四月下旬間召開會議，宣佈是屆週年大會完成。未通過之事項，評議會主席須召開常務會議跟進有關事宜；
- 7.8.4.6 當評議會主席缺席會議時，會議將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 7.8.4.7 會議時當評議會主席及評議會副主席皆缺席時，會議主席將由與會評議員中選出；
- 7.8.4.8 會議時當評議會秘書缺席時，將從與會成員中選出一人充任秘書；
- 7.8.4.9 會議紀錄須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第八章 常設委員會

8.1 定義：

常設委員會乃長期委員會，負責協助評議會監察，管理及輔助本會屬下各組織之有關事務。

8.2 職責：

- 8.2.1 所有常設委員會須各自履行其職權範圍章則內所指定之職責；
- 8.2.2 最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討論及解決委員會職責範圍以內之事務；
- 8.2.3 各常設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章則須由評議會制定；
- 8.2.4 常設委員會須向評議會負責；其成立或取消均由評議會決定；
- 8.2.5 常設委員會之成員須公開由評議會成員提名，於評議會會議中選出。

8.3 所有常設委員會須於其名稱前冠以「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創意媒體學科聯會」之名義。



第九章 常設部門

9.1 定義：

常設部門乃評議會所設立之工作部門，直屬於幹事會，負責協助推展一切有關幹事會之事務。

9.2 權力：

有關常設部門職權範圍之章則，由評議會制定。

9.3 組織：

9.3.1 各常設部門成員之組成乃附於其職權範圍之章則內；

9.3.2 各常設部門成員須於幹事會上任後一個月內公開接受提名，並由幹事會甄選。

9.4 成立及取消：

常設部門之成立及取消須經評議會週年大會通過。

9.5 所有常設部門須於其名稱前冠以「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創意媒體學科聯會」之名義。



第十章 財務

10.1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與本會年度相同。

10.2 會費來源：

- 10.2.1 本會之會費來源主要由學生會資助；
- 10.2.2 本會之會費亦可接受各種形式贊助。

10.3 基金：

基金來源由學生會資助及個別組織捐贈，但必須經校方及評議會同意。

10.4 財政預算：

- 10.4.1 幹事會須於上任後十五日內向評議會提交該年度之全年財政預算草案，以便通過；
- 10.4.2 上任半年後，如有需要，財務幹事可重新修訂其全年財政預算，並提交評議會通過。

10.5 財政報告：

- 10.5.1 幹事會須於上任半年後一個月內向評議會提交中期財政報告；
- 10.5.2 幹事會須於任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向在任之評議會提交其全年財政報告。

10.6 核數：

本會全年財政帳目，須由學生會財務委員會核對。

10.7 會費之運用：

本會之會費須用於本會舉辦或與本會宗旨相符之活動。

10.8 基金之運用：

本會之基金須用於本會之發展，如需使用基金，幹事會須向評議會提出特別動議，並須獲得評議會議決通過。



第十一章 處分

- 11.1 本會所有會員必須遵守本會會章、會章附則及會議規則。
- 11.2 任何會員有任何損害本會聲譽及利益的行為或違反本會會章的行徑，將會受到以下處分：
- 11.2.1 凍結會員權益：任何會員若不繳交學生會費，其應享有的權益即被凍結，直至另行繳交會費為止；
 - 11.2.2 開除會籍：任何會員若不履行其會員義務，幹事會可要求評議會召開非常務會議，處理開除該名會員會籍；
 - 11.2.3 遺憾議案：於評議會特定議程會議中，若有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與會評議員投票贊成，評議會對本會任何會員的遺憾議案便可通過，而該議案不能於不足法定人數之續會上通過；
 - 11.2.4 不信任票：
 - 11.2.4.1 評議會可對本會屬下組織之委員或幹事投不信任票，但須獲得評議會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與會評議員投票贊成，而該議案亦不能於不足法定人數之續會上通過；
 - 11.2.4.2 在通過對對幹事會成員、學生會評議會普選代表或評議會普選代表之遺憾議案後，評議會可在三分之二與會成員投票贊成下召開全民大會以決定是否對此等會員投不信任票，而該議案亦不能於因不足法定人數而召開之續會上通過；
 - 11.2.4.3 任何由評議會會議所提出的不信任動議，一經通過，即作為革除該名會員於本會各組織之職務論；
 - 11.2.4.4 評議會須於該項不信任議案通過後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校方有關結果；
- 11.3 受到任何處分之會員，其一切有關處分之資料，必須於裁決宣佈後貼於本會佈告板，為期不得少於一星期；
- 11.4 曾被凍結權益之會員，一旦得以恢復權益，其有關通知必須張貼於本會佈告板，為期不得少於一星期。



第十二章 辭職

12.1 幹事會成員之辭職：

幹事會成員辭職，須於評議會會議前兩星期以書面通知評議會及其在評議會會議上獲得三分之二或以上參與投票之與會評議員投票贊成方可通過，提出辭職之幹事會成員，須出席處理其辭職事宜之幹事會會議。

12.2 評議會成員之辭職：

評議會成員之辭職，須於評議會會議前兩星期以書面通知評議會及其在評議會會議上獲得三分之二或以上參與投票之與會評議員投票贊成方可通過，提出辭職之評議會，須出席處理其辭職事宜之評議會會議。



第十三章 解散

- 13.1 本會必須於全民投票中獲得四分之三或以上的全體基本會員贊成。
- 13.2 在本會解散之前，評議會必須呈交本會各種事務上的全面性資料，財務狀況和解散後之影響，使所有會員得到清楚的了解，並必須妥善處理本會一切資產；惟所有剩餘資產必須捐贈予慈善團體或與本會性質相近之組織。
- 13.3 在本會解散時，評議會主席必需作出正式宣佈。



第十四章 其他

14.1 本會會員不得於同一年度兼任兩個或以上下列之職位：

- 14.1.1 學生會評議會普選代表；
- 14.1.2 評議會普選代表；
- 14.1.3 幹事會幹事；
- 14.1.4 班代表評議員。

14.2 本會會員不得連續擔任兩屆或以上下列職位：

- 14.2.1 幹事會會長；
- 14.2.2 幹事會內務副會長；
- 14.2.3 幹事會外務副會長；

14.3 本會會員不得連續擔任以下同一職位兩屆或以上：

- 14.3.1 評議會主席；
- 14.3.2 評議會副主席；

14.4 會章之採納：

本會章須由本會全民投票及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通過，方為有效。

14.5 會章詮釋：

本會章之內容，以仲裁委員會之詮釋為準。

14.6 會章附則：

會章附則由評議會制定，作用在補充會章之不足，使本會會務更能順利推行，評議會須獲三分二或以上有投票權之與會成員贊成，方可修改附則。

14.7 會議規則：

本會會議規則由評議會制定，作用在使本會有關之會議能依正確程序進行。評議會須獲得三分之二或以上參與投票之與會評議員投票贊成，方可修改會議規則。

14.8 責任：

本會對外之法律責任，由評議會及幹事會負責。

14.9 會章之修改：

會章之修改須由評議會提出，並提交全民大會以訂定議程討論及通過。評議會之會章，仍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認可方為有效。



